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洪山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156号

湖北冶金建设有限公司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年 3 月 25 日申请 申请才贤巷（团结大道-沙湖大道）道路工程施工项目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年 4 月 9 日至 2021年 5 月 20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洪山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156号

湖北冶金建设有限公司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年 3 月 25 日申请 申请才贤巷（团结大道-沙湖大道）道路工程施工项目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年 4 月 9 日至 2021年 5 月 20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